关于调整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8月3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创业股B；证券编码：15030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8月6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8月6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创业股B”调整为“*创业股B”，并自2018年8月7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创业股B”恢复为“创业股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8月3日，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8月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具体折算如下：

1、华安创业板5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2、华安创业板5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始终保持1:1配比；

B.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新增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3、华安创业板5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0元，则各持有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新增场内份额
华安创业板50份额	0.6170元	10,000份	1.0000元	6,170	
华安创业板50A份额	1.0230元	10,000份	1.0000元	2,060	8,220（注）
华安创业板50B份额	0.2060元	10,000份	1.0000元	2,060	

注：华安创业板5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8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为了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创业股B已经触发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8月6日将创业股B场内简称变更为“*创业股B”，并自2018年8月7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创业股B”恢复为“创业股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参与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创业股A、创业股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8年8月8日开市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8月8日创业股A、创业股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8月7日的创业股A、创业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8月8日当日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创业股A、创业股B将于2018年8月7日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8月8日开市复牌。

2、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因此原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为跟踪创业板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8月3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8月3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收盘价为0.270元，溢价率为13.92%。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8月6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纯债9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2499；C类：0025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8日止。若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18年8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特定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4日发布的《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年7月25日发布的《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以及2018年7月31日发布的《德邦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28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司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对本公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关于调整新能车B（证券编码：150212）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截至2018年8月3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证券简称：新能车B；证券编码：15021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8月6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8年8月6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新能车B”调整为“*新能车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并自2018年8月7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新能车B”调整为“新能车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们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新能车B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场内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场内代码：15021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8月3日，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9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6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8月3日，新能车B收盘价为0.281元，溢价率为17.57%。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车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新能车B的溢价率可能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8月6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工业4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交易代码：15031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2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8元，相对于当日0.3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29%。截至2018年8月3日，工业4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工业4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工业4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场内代码：161031）净值和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场内代码：15031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工业4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工业4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工业4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3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基金主代码		161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8月3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为0.23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0.250元以下。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8年8月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8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能源车A	新能源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28	150211	150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费）。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富国工业4.0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富国工业4.0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日，工业4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工业4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工业4A、工业4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工业4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工业4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工业4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工业4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工业4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情况，因此工业4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工业4.0份额、工业4A、工业4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业4A与工业4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体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30）、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日，体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体育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体育A、体育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体育A、体育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体育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体育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体育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体育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体育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体育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体育份额的情况，因此体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体育份额、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体育A与体育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体育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代码：15021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8月3日，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9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8月6日为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8月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NUM_{B}^{新}=\frac{NUM_{B}^{旧}\times NAV_{B}^{旧}}{1.000}$$

[illegible]

$$NUM_{A}^{新}=NUM_{A}^{旧}$$

[illegible]

$$NUM_{B}^{新}=\frac{NUM_{B}^{旧}\times NAV_{B}^{旧}}{1.000}\qquad NUM_{A}^{新}=NUM_{A}^{旧}\times 1.000$$

[illegible]

$$NUM_{B}^{新}=\frac{NUM_{B}^{旧}\times NAV_{B}^{旧}}{1.000}$$

（4）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

四、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分别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假设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625元	10,000份	1.000元	6,25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1.005元	10,000份	1.000元	2,46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新增7,60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0.245元	10,000份	1.000元	2,46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8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8月6日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今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8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8月8日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8月7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